

法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

学院负责人(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: 填表人: 朱媛媛 填表日期: 2025 年 3 月 26 日

转专业领导小组				转专业工作小组	
组长: 陈佑武		成员: 黄斐斐、朱媛媛、陈嘉、李志明		组长: 陈佑武	成员: 黄斐斐、朱媛媛、陈嘉、李志明、甘玉环、刘勇、车海波、杨永良、李昕
专业	接收年级	名额	接收对象	接收条件或要求	备注
法学	2024、2023 (需降级至2024)	35	仅接收2024级、2023级 (需降级至2024级) 非法学专业学生	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条件	特别提醒: 转入学生须根据法学院法学专业的培养方案, 对照已修课程, 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, 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法学 (中澳班)	2024	5	仅接收2024级非法学 (中澳班) 学生	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条件	特别提醒: 转入学生须根据法学院法学 (中澳班) 的培养方案, 对照已修课程, 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, 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社会工作	2024、2023 (需降级至2024)	19	仅接收2024级、2023级 (需降级至2024级) 非社会工作专业学生	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条件	特别提醒: 转入学生须根据法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培养方案, 对照已修课程, 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, 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
考核方式及内容

- 1、学院按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1:1.8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考核名单。
- 2、面试: 面试总分 100 分。
面试说明:
1.请进入面试名单的学生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, 提前30分钟进入考试地点核验身份, 等候面试; 缺考者, 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资格。如无特殊情况按绩点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面试。
2.考核方式: 面试满分100分。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动机 (10分), 对所申请专业的认识 (20分), 对专业相关的基本概念、范畴和理论的理解 (30分), 转入后的学习计划 (30分) 及其他问题 (10分)。非国际班学生申请转入法学 (中澳班) 须加试英语口语面试 (20 分, 计入面试总成绩, 总分为 120 分), 国际班学生免试。
3.学院按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特殊情况说明(如无可不用填写)

- 1、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- 2、非2024级学生转入需降级学习。
- 3、学院按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1:1.8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考核名单, 以最终名单为准。
- *转入学生需根据法学院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, 对照已修课程, 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, 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
工作程序

- 1、转专业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全日制学生校内转专业的通知》。
- 2、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- 3、学院按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1:1.8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考核名单, 以最终公布名单为准。
- 4、考核的方式
我院将成立各专业面试考核小组 (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-5名专家组成) 进行面试考核, 面试考核的时间、地点 (具体结合学校最新通知安排) 在法学院网站主页和学院教务办公室 (龙洞校区实验楼C1-205) 门口公布。参加转入面试考核学生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, 提前10分钟到达候考地点。缺考者, 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资格。考核小组将面试考核成绩高低排序名单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- 5、拟录取名单的确定
学院领导小组根据面试考核成绩高低排序名单, 按规定将同意接收的转专业汇总表交教务处。

联系方式

学院联系人: 黄老师
学院联系电话: (020) 87587974
学院联系邮箱: wfjw@gdut.edu.cn